

白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执行国家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制定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并组织实施；依照规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工作。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国土规划、土地法利用总体规划和其它专项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审核，指导、审核县（市）区土地利用规划；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

（三）监督检查市内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的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查处理重大权属纠纷，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四）拟订全市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农用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指导未用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和开发耕地的监督工作，确保耕地面积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五）制定全市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土地确权、城乡地籍、

土地定级和登记等工作。

（六）研究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交易、作价出资和政府收购管理办法；执行国家国有土地划拨使用目录，指导执行乡（镇）村用地管理办法，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

（七）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

（八）依法管理矿产资源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依法审查报批对外合作区块；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审查确定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管理地勘成果；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

（九）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的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审查申报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

（十）负责矿泉水、地热水探矿权、采矿权转报，并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探矿权使用费及价款的征收。

（十一）承担全市黄金行业管理职能。

（十二）管理省财政和市财政拨给的地勘费及省财政和市财政预算拨付的其他资金，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十三）组织并实施对县（市）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的考核、任免；强化对县（市）国土资源局领导成员的监督。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以上职责，市国土资源局设 13 个内设科室，19 个直属事业单位。

内设科室如下：

（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协调处理机关日常工作政务、事务；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公文管理、重要文件的起草和审核以及新闻宣传、政务信息、外事、机要、保密、保卫、文印、信访等工作；负责受理、办理、复查复核信访事项；负责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咨询；负责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和裁决的受理、调查；协助有关科室办理听证事务；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财务科。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规定；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对机关及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承担省和市拨付的地勘费及其他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对局管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财务监督管理；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的使用进行监督。

（三）矿产资源管理科。

实施采矿权设置方案；负责落实国家有关保护性开发的特定矿种管理制度和规定；管理采矿权市场；落实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管理制度和政策；依法调处采矿权权属纠纷。贯彻执行国家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承担矿业权评估管理工作。

（四）地质环境科。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保护、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和矿泉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负责地热水、矿泉水勘查管理；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保护工作；管理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指导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预报；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

（五）耕地保护科。

负责全市耕地保护政策的制定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组织对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拟定全市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农地保护和农地整治政策、农地转用管理办法；拟定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的规定；指导农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

（六）地籍管理科。

拟订全市地籍管理办法以及土地调查、动态监测、地籍调查和统计的技术规范、标准；组织土地资源现状调查、动态监测、地籍权属调查、变更调查及统计；拟订全市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和权属纠纷调处规划；拟订土地权属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调处重大土地权属纠纷。

（七）土地利用管理科。

拟订全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作价出资、交易和政府收购管理办法；对土地供应实行全程监管；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指导并实施基准地价更新，对土地市场和地价实施动态监测；拟定并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组织指导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和建设用地分等定级工作。

（八）执法监察科。

组织对全市执行和遵守国家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定土地执法监督和土地违法案件查处的规定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对土地规划、农地转用、土地征用、土地资产处置、土地使用权交易行为和矿产的非法开采、非法勘查、非法转让的监督检查；依法组织查处重大土地、矿产违法案件。

（九）人事教育科。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和机构编制管理；负责全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党政领导班子及全市国

土地资源系统科级干部的管理；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十）政策法规科。

组织起草有关土地、矿产资源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负责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承担局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相关工作。

（十一）规划科。

编制实施全市土地利用、矿产资源等综合规划；组织编制全市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整理、复垦等专项规划；编制管理全市土地利用计划和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计划；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管理，研究有关国土资源的区域、城乡统筹协调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我省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市经济运行及相关改革研究；组织国土资源重大课题调研。

（十二）地质勘查科。

贯彻执行国家地质勘查工作标准、规范；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受省厅委托办理探矿权有关事项，对区域内的地勘单位资质进行监督，审核勘查项目年报工作。

（十三）行政审批科。

根据国家有关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土地资源和矿产资源管理方面

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监察室。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行政监察工作。

事业单位如下：

- （一）、白山市国土资源局浑江分局
- （二）、白山市土地勘测规划处
- （三）、白山市地质监测站
- （四）、白山市矿泉水资源保护开发管理办公室
- （五）、白山市矿产资源开发办公室
- （六）、白山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 （七）、白山市砂石土管理所
- （八）、浑江乡镇土地管理所
- （九）、白山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 （十）、白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十一）、白山市经济开发区分局
- （十二）、白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十三）、白山市征地事务中心
- （十四）、白山市国土资源局信息中心
- （十五）、白山市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处

(十六)、白山市土地市场管理处

(十七)、白山市黄金管理处

(十八)、白山市国土局档案馆

(十九)、白山市浑江区土地资源监察大队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数	实有人数				
				行政在职人数	参公在职人数	事业在职人数	离休人数	退休人数 (单位发放工资)
1	白山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	33	25			1	12
2	白山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	事业	27		25			8
3	白山市浑江区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事业	16		8			2
4	白山市国土资源局浑江乡土地管理站	事业	16			15		5
5	白山市矿产资源开发办公室	事业	6			6		
6	白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业	42			38		1
7	白山市黄金管理处	事业	6			5		1
8	白山市地质监测站	事业	12			11		6
9	白山市国土资源局档案馆	事业	5			4		2
10	白山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事业	7			6		1
11	白山市国土资源局浑江分局	事业	11			9		2
12	白山市国土资源局信息中心	事业	5			4		1
13	白山市矿产资源补偿费稽查征收队	事业	7			7		4
14	白山市矿泉水资源保护开发管理中心	事业	5			4		
15	白山市砂石土管理所	事业	7			6		1
16	白山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事业	5			5		
17	白山市土地勘测规划处	事业	8			7		3
18	白山市土地市场管理处	事业	9			8		1
19	白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事业	13			10		2
20	白山市征地事务中心	事业	5			4		1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白山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52.3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152.31	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三、事业收入		教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8
七、其他收入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17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792.19
		住房保障支出	114.3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52.3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52.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152.31	支 出 总 计	2,152.31

[illegible]

[illegibl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白山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 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52.3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152.31	外交支出			
非税收入		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8	129.5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17	116.17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商业服务业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1792.19	1792.19	
		住房保障支出	114.37	114.3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304.6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52.31	2152.31	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4,304.62	支 出 总 计	2152.31	2152.31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白山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白山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栏次	-1-	-2-	-3-	-4-	-5-
		合 计	2,152.31	1,933.31	1,858.98	74.33	21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8.70	1,788.70	1,788.70		
301	01	基本工资	826.76	826.76	826.76		
301	02	津贴补贴	219.80	219.80	219.80		
301	03	奖金	62.65	62.65	62.65		
301	07	绩效工资	326.39	326.39	326.39		
301	08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23	114.23	114.2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48	87.48	87.4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4	17.14	17.1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6	11.56	11.5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4.37	114.37	114.37		
301	14	医疗费补助	3.75	3.75	3.7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7	4.57	4.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33	74.33		74.33	219.00
302	01	办公费	22.50	20.00		20.00	2.50
302	07	邮电费	27.63	1.13		1.13	26.50
302	11	差旅费	42.00	2.00		2.00	4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1	0.51		0.51	
302	26	劳务费	1.00	1.00		1.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50.00				150.00
302	31	公务用车维护费	3.00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	42.69	42.69		42.69	
302	4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8	70.28	70.28		
303	01	离休费	10.24	10.24	10.24		
303	02	退休费	58.92	58.92	58.92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00	1.00	1.00		
303	9	奖励金	0.12	0.12	0.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合计：	3.5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5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2）公务用车购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illegible]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152.3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42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人员工资调整增加。

二、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2152.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52.31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52.31万元，占100%。

三、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支出预算 2152.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3.31 万元，占 89.82%；项目支出 219.00 万元，占 10.1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58.97 万元，占 96.15%；公用经费 74.34 万元，占 3.85%。

四、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52.31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2152.3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9.5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6.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4.37万，国土海洋气象支出1792.19万元。

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52.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3.31万元，占89.78%；项目支出219万元，占10.2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858.97万元，占96.15%；公用经费74.33万元，占3.8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9.58万元，占6.02%，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和离退休人员工资。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116.17万元，占5.40%，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114.37万元，占5.31%，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国土海洋气象支出1792.19万元户，占83.2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六、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33.31元，其中：

人员经费1858.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4.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1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31.79万元。总体支出与上年应当基本持平，差额部分将使用其他资金。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5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2.53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与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29.26万元。

八、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中没有安排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政府性基金中没有安排支出。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部门本级20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4.33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25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价签款、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国土海洋气象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日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十）、国土海洋气象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日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十一）、国土海洋气象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调查（项）：反映行政单位土地资源调查运行的专项支出

（十二）、国土海洋气象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调利用与调查（项）：反映行政单位地质矿产调查运行的专项支出。

(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保护利用(项)：反映行政单位地质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运行的专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休人员经费。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